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鄭予嘉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tmac0110@taichung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16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六

主旨：為貴會申請核定本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12月11日辰億自籌字第103003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，係屬本府103年11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34121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訂正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）（三期工業區尚未徵收整體開發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計畫範圍部分）案」範圍，依申請辦理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府同意貴會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：「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。
- 三、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，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，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，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，詳予注意，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。
 - （二）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

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本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，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。

(三)區內各管線工程（含道路照明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天然氣）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。

(四)重劃區地籍測量，應以數值測量方式（採TWD97坐標系統）辦理。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，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，請於重劃計畫書報核時一併陳報；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，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，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。

(六)依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，繳交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管理維護基金。

四、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，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，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-1條規定辦理，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。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後續辦理市地重劃時，應將其臨特三號道路之區位條件納入配地考量。

五、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（以本府存檔者為準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國防部軍備局，檢附區內貴署、局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灣臺中農田水



利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林佳龍



